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及 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刘慧敏、尹兆君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897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保监会已核准刘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均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刘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均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工作调整，刘家德先生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

生效。

刘家德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对刘家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